

中心城区道路沿线绿化环境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

谭

中心城区道路沿线绿化环境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穗南区财评〔2026〕2号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要求，资金已经落实，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现对中心城区道路沿线绿化环境提升项目进行施工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中心城区道路沿线绿化环境提升项目

二、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0-39393115-20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20-8331360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电话：020-39910647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四、项目概况：中心城区道路沿线绿化环境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蕉西路、海滨路、丰泽东路等道路重要路口节点进行点彩提升，种植多年生花卉及特色植物组团，打造层次丰富的道路节点景观；对海滨路、蕉西路、蕉阳四街三条重要通道进行整体优化提升，形成特色迎宾景观通道。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 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2.1 招标内容、规模：中心城区道路沿线绿化环境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蕉西路、海滨路、丰泽东路等道路重要路口节点进行点彩提升，种植多年生花卉及特色植物组团，打造层次丰富的道路节点景观；对海滨路、蕉西路、蕉阳四街三条重要通道进行整体优化提升，形成特色迎宾景观通道。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2.2 最高投标限价：6,525,684.63 元。

2.3 成本警示价：5,873,116.17 元。

六、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七、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6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__月__日10时00分。

2. 开标时间：2026年__月__日10时00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应为同一时间）。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九、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行电子化资格审查。

十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5.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人声明》。

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并明确主办方。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个。

（1）同一专业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各成员须同时满足第十一点第2项的要求，其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在评标环节，业绩数量、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合并计算，信誉指标按成员中最高者进行评审，诚信综合评价分以各成员的诚信综合评价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7. 投标人信用情况：不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注：1. 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 投标人资格条件2-4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登记的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记录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未在招标公告第十一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二、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示价（如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十三、资格审查结果及评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四、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五、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省、市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招标人线上作出答复。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9393115-201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金茂中二街 1 号南沙创新大厦 13 楼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就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依法向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署名投诉。

投诉受理电话：020-39910647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

应当一致，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八、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YLZB2023-1 招标文件范本。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在下划线内填写内容，其他部分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为准。

十九、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使用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到上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已经办理过电子签名证书的可携带电子签名证书到上述办理点增加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须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

二十、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图纸。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日